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 ✓ 於**2020/21**學年起推行
- ✓ 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晉升高級學位教師(**SGM**)、首席學位教師(**PGM**)、小學學位教師(**PSM**)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SPSM**)的教師。

流程：

(一) 校長向教師說明晉升培訓要求。
(詳情請參閱本簡報第4至7頁)



(二) 教師訂定進修目標和計劃，
修讀合適的課程。
(詳情請參閱本簡報第8至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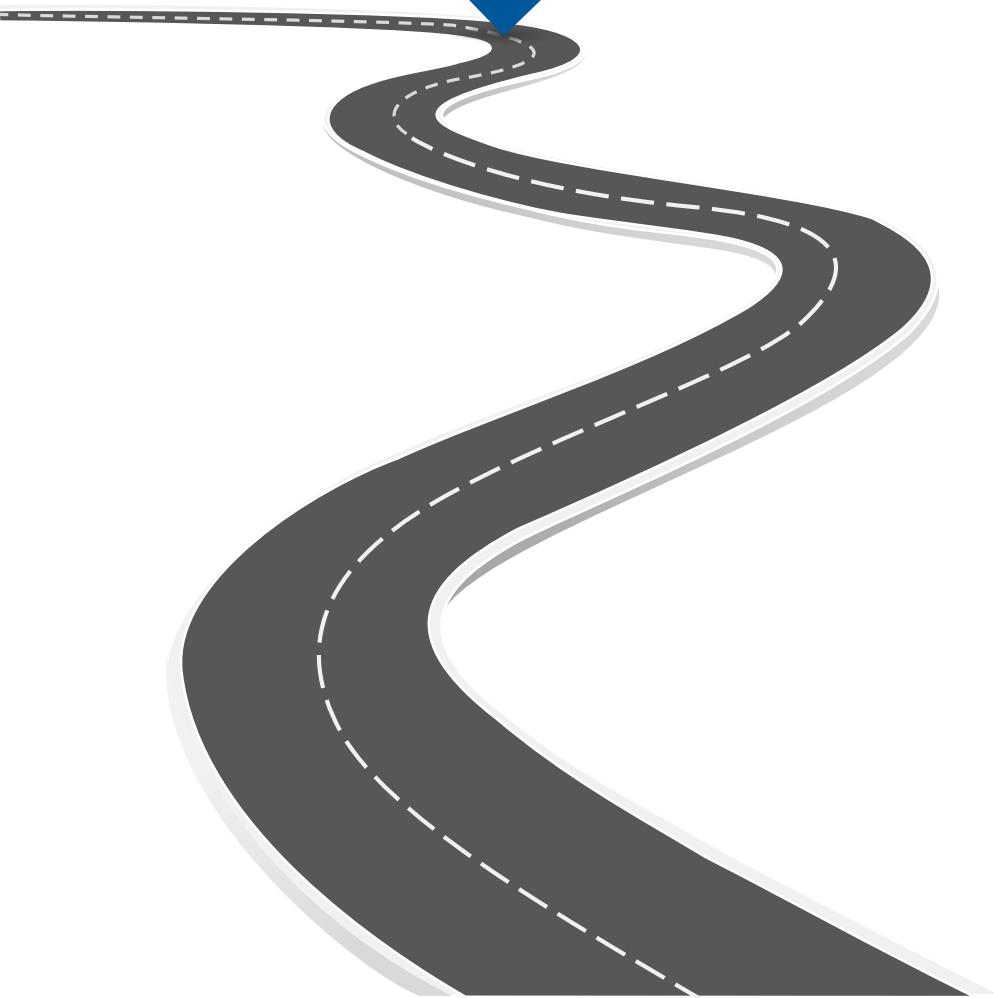
(三)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擬晉升
教師是否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詳情請參閱本簡報第13至15頁)



流程（一）：

校長必須向教師清楚說明
晉升培訓要求，包括：

- 內容
- 修讀期限
- 過渡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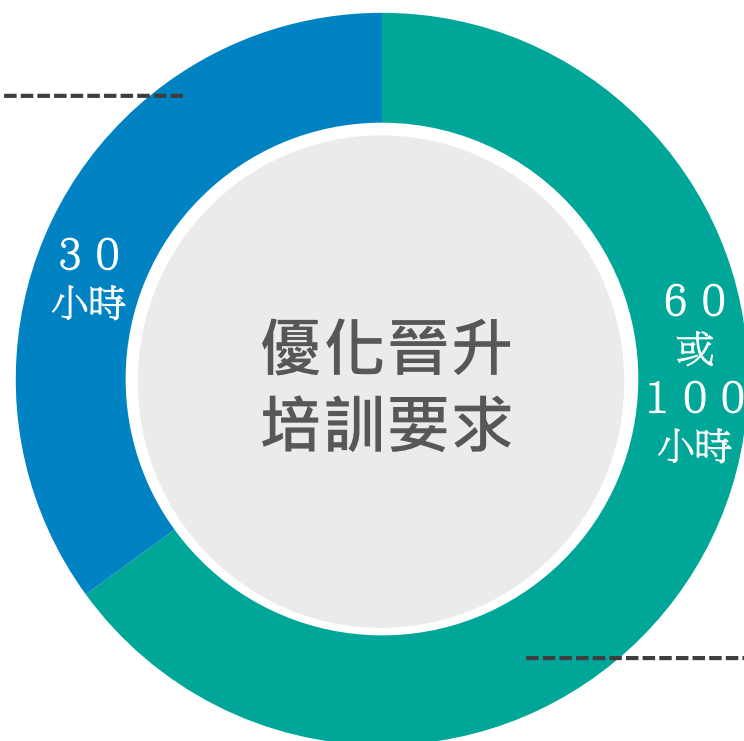


優化晉升培訓要求

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

核心部分

- ❖ 核心部分佔30小時
- ❖ 教師修讀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課程
- ❖ 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



選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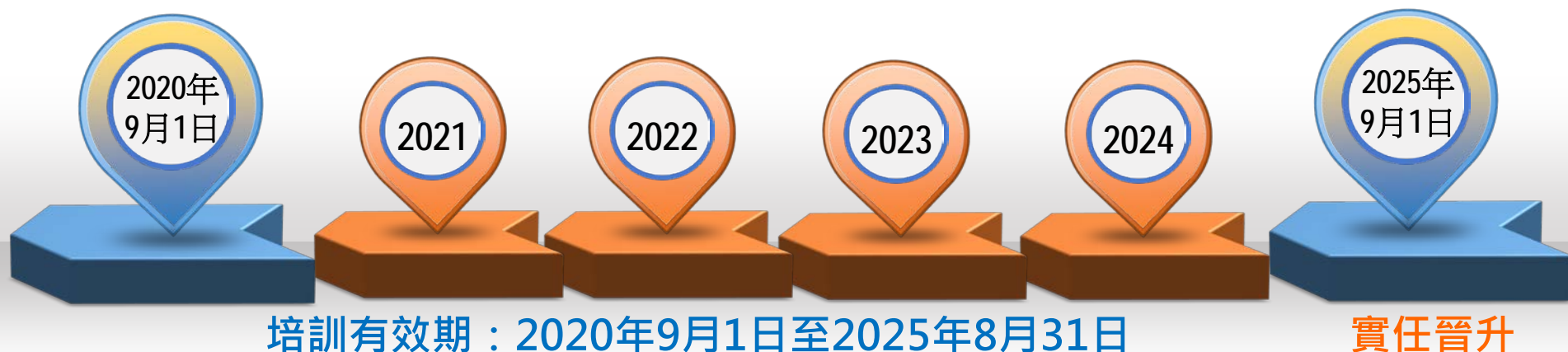
- ❖ 選修部分則為60小時(晉升SGM/PSM)或100小時(晉升PGM/SPSM)
- ❖ 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課程

優化晉升培訓要求

修讀期限

- ✓ 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例子：



優化晉升培訓要求

過渡期安排

1 落實推行

2020年9月

推行優化晉升
培訓要求

2 三年過渡期

2020年9月1日 至 2023年8月31日

可選擇按原有或優化的培訓要求

3 全面實施

2023年9月1日

晉升教師須符合優
化培訓要求

- ✓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將設三年過渡期。
- ✓ 所有在2023年8月31日或以前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可選擇按原有或優化的培訓要求，獲取符合晉升的資格。

流程(二)：

有志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應了解晉升培訓的要求，檢視個人專長及訂定進修目標和計劃，修讀合適的課程，包括：

- 核心部分課程
- 選修部分課程



晉升SGM及PSM 核心部分課程

30小時核心部分 +

60 小時選修部分

晉升SGM及PSM的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TCS)報讀以下核心部分的課程：

1.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 (12小時)
2. 學校領導的視野及成長 (12小時)
3. 領導能力的反思和實踐 (6小時)

晉升PGM及SPSM 核心部分課程

30小時核心部分 +

100小時選修部分

晉升PGM及SPSM的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TCS)報讀以下核心部分的課程：

1.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 (12小時)
2. 學校行政及管理 (18小時)

選修部分課程

30 小時核心部分 +

60 小時選修部分 (SGM/PSM)

100 小時選修部分 (PGM/SPSM)

- ❖ 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課程。
- ❖ 進修時數按晉升職級有所不同：
 - SGM/PSM：60小時
 - PGM/SPSM：100小時
- ❖ 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並接納為選修部分的培訓。

相關資訊

教師可於：

- ✓ 「**培訓行事曆**」報讀合適的核心部分課程 (由2020年10月開始提供。)
- ✓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詢完成核心部分培訓的進度。(此功能將於2020年12月啟用。)
- ✓ 教育局網頁內下載「**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記錄所修畢的培訓課程資料，並連同有關憑證，經校長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



下載紀錄表 QR code

流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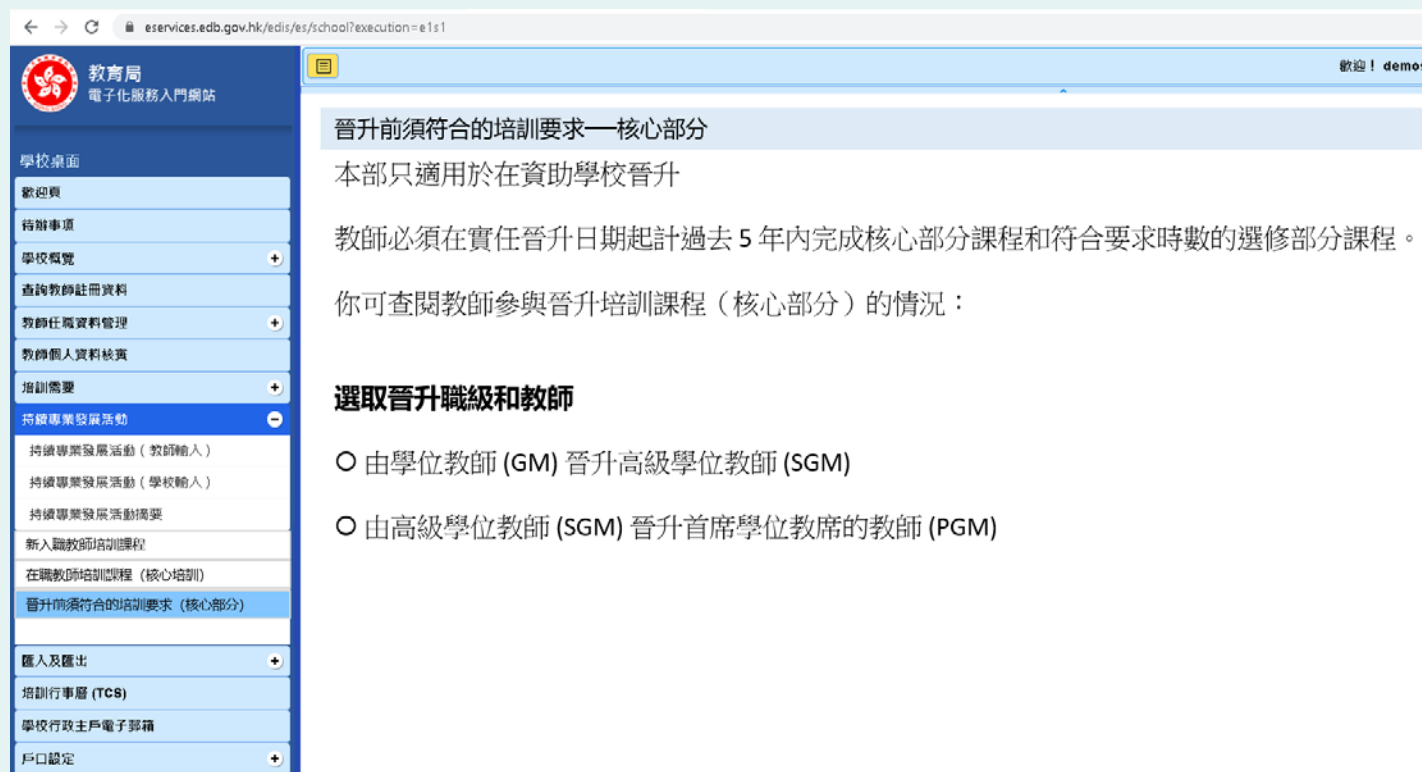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閱培訓記錄，確認相關教師是否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 確定核心部分
- 審批選修部分



確定核心部分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確定**有關教師已經完成適當的**核心部分**課程。校長可利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教師完成晉升培訓要求核心部分的情況，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教師是否已完成核心部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DB e-services portal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學校桌面, 歡迎頁, 待辦事項, 學校概覽,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培訓需要,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教師輸入),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輸入),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摘要,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核心培訓),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核心部分), 匯入及匯出, 培訓行事曆 (TCS),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戶口設定.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核心部分'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本部只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晉升', '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過去 5 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和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你可查閱教師參與晉升培訓課程 (核心部分) 的情況：', and a section '選取晉升職級和教師' with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由學位教師 (GM) 晉升高級學位教師 (SGM)' and '由高級學位教師 (SGM) 晉升首席學位教席的教師 (PGM)'.

點擊「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核心部分)」

(此功能將於2020年12月啟用。)

審批選修部分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審批**教師所修畢的課程是否可被視為**選修部分**時，必須考慮該課程是否符合**1)內容**，**2)模式**，**3)時數**及**4)培訓機構**的審批原則。

審批原則

內容

教師修讀的課程與以下範疇相關：

- 管理與組織
- 學與教
- 校風及學生支援
- 其他 (例如配合學校辦學宗旨或關注事項的項目)

模式

課程須為有系統的學習

時數

每項課程的授課時數不可少於半天 (3 授課小時)

培訓機構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接納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學所提供的培訓，亦可按校本需要及視乎有關課程的內容和質素，考慮接納由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相關資料

有關「資助學校教師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

